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亿丰中固建筑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文件的要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中亿丰中固建筑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固建科”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中固建科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中固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且该方案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定向发行 6,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700,000.00 元。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中固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5）。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苏州中固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688 号）》。苏州苏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出具苏恒会验字[2023]第 005 号，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报告期内定向发行进行审议，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2023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已为本次发行设立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亿丰中固建筑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苏州城西支行

账号号码：512907386910603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苏州中固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使用，并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1,700,000.00
本期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11,700,000.00

加：存款利息	4,387.80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11,703,928.95
其中：支付供应商款项	9,997,965.80
支付其他经营费用	258,020.00
支付人员工资	1,447,943.15
三、手续费	179.33
四、转入公司基本户金额	279.52
五、结余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中固建科 2023 年度在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时存在未经董事会审议及披露的情形，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并已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公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中固建科不存在其他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亿丰中国固建筑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